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96	*ST岩石	A股 复牌			2026/5/29	2026/6/1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岩石。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96

(二)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岩石;证券代码:600696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岩石

(三)证券代码:60069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851-22292688

(三)电子邮箱:irm600696@163.com

(四)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ST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26-056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熊猫;证券代码:600599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熊猫

(三)证券代码:600599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等显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31-83620963

(三)电子邮箱:600599@pandafireworks.com

(四)联系地址:湖南省浏阳市集里街道南川路55号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ST熊猫 公告编号:2026-057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99	*ST熊猫	A股 复牌			2026/5/29	2026/6/1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熊猫。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599

(二)证券简称:退市熊猫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10:00至11:00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48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466,6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3.70%。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466,6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石少军先生、王宁先生、任岁强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466,6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岁强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开展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预留份额(如有)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分配份额、时间安排、解锁比例等;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11.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2.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466,6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39,62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4,749,855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944,910.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4,749,855×0.6200)÷408,189,480≈0.614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1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英、孙象、郑善贤、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835,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涂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在任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长城军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93,765	99.6654	1,160,600	0.2693	280,700	0.0653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志远)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69,165	99.6597	1,167,700	0.2710	298,200	0.0693

3、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勇)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66,365	99.6591	1,171,200	0.2718	297,500	0.0691

4、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正祥)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75,065	99.6611	1,160,700	0.2694	299,300	0.0695

5、议案名称:关于长城军工2026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60,965	99.6810	1,090,100	0.2530	294,000	0.0660

6、议案名称:关于长城军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00,865	99.6206	1,339,200	0.3108	295,000	0.0686

7、议案名称:关于长城军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20,065	99.6483	1,235,100	0.2866	279,900	0.065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99,965	99.6436	1,242,800	0.2884	292,300	0.06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长城军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92,206	66.7405	1,160,600	26.7820	280,700	6.4775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志远)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867,606	66.1728	1,167,700	26.9458	298,200	6.8814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勇)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864,806	66.1082	1,171,200	27.0266	297,500	6.8652
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正祥)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873,506	66.3090	1,160,700	26.7843	299,300	6.9067
5	关于长城军工2026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2,959,406	68.2912	1,090,100	25.1551	294,000	6.5537
6	关于长城军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报告	2,699,306	62.2891	1,339,200	30.9033	295,000	6.8076
7	关于长城军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18,506	65.0398	1,235,100	28.5011	279,900	6.4591
8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798,406	64.5760	1,242,800	28.6788	292,300	6.74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曹一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一)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313,779,400.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天府海天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因与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的撤回补偿方案未能协商一致,故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